

# 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



HARBIN ELECTRIC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133)

##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附註1) \_\_\_\_\_ 內資股 H股\*

本人 吾等(附註2) \_\_\_\_\_

地址為 \_\_\_\_\_

持有本公司：內資股 H股\* \_\_\_\_\_

為哈爾濱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東，現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 \_\_\_\_\_ 為本人 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 吾等出席二零一三年一月五日(星期六)上午九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市香坊區三大動力路39號B座17樓會議大廳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該大會依照下列指示就股東特別大會公告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 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 決議案   |  | 贊成(附註4) | 反對(附註4) |
|-------|--|---------|---------|
| 普通決議案 |  |         |         |
| 1.    | 委任宮晶堃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         |         |
| 2.    | 委任鄒磊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         |         |
| 3.    | 委任張英健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         |         |
| 4.    | 委任宋世麒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         |         |
| 5.    | 委任吳偉章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         |
| 6.    | 委任商中福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執行董事，不領取董事薪酬；         |         |         |
| 7.    | 委任孫昌基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年薪10-15萬元人民幣； |         |         |
| 8.    | 委任賈成炳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年薪10-15萬元人民幣； |         |         |
| 9.    | 委任于渤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年薪10-15萬元人民幣；  |         |         |
| 10.   | 委任劉登清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年薪10-15萬元人民幣； |         |         |
| 11.   | 委任白紹桐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不在本公司領薪；       |         |         |
| 12.   | 委任陳光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股東代表監事，不領取監事薪酬；        |         |         |
| 13.   | 委任徐二明先生為本公司第七屆監事會獨立監事，年薪10-15萬元人民幣。    |         |         |

\* 刪去不適用者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5)： \_\_\_\_\_

附註：

- 請填上以您或您們名義登記與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您名義登記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如欲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之字刪去，並在空格內填上您所擬委派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之姓名及地址。如未填上姓名，則大會主席將出任您的代表。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出席及投票，受委託之一名或多名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將須由簽署人簽字示可方為有效。
- 注意：您如投票贊成任何議案。則請在「贊成」欄內加上「3」號；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反對」欄內加上「x」號；如無任何指示，受委託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除大會通告列載之決議案外，受委託代表亦可就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適當提出之其他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您或您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持有人為公司或機構，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或機構印章，或經由公司或機構負責人或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
- 委任代表應透過委託人或其代表簽署之委任書予以委任。如委託書由委託人之代表簽署，此等代表之委任書或其他授權文件應經公證人簽署。股東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連同已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或舉行表決之指定時間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辦公通訊地址或註冊地址為有效。
- 如屬股東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自或由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者無異；但如有一位以上之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自或由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上就該等股份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有權以該等股份投票。
- 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如有意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大會，其代理人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